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8
其他資料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應良先生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陳應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洪武義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洪武義先生

蕭妙文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12室

電話：(852) 2526-0388

傳真：(852) 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產品經紀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業務,尤其是於環球市場買賣的產品。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由於不明確的經濟和政治形勢,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這個局面為客戶創造了在香港和海外市場以買賣期貨和期權產品進行投機活動的機會,從而導致本季度的佣金收入增長。

於本期間錄得的佣金收入中,約22,100,000港元來自客戶買賣指數期貨和期權產品,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則約為5,300,000港元。本集團在本季度於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中錄得14,300,000港元的佣金收入,佔本季佣金總收入約78.5%。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37,600,000港元,較同期增加約13,8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溢利約13,800,000港元,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900,000港元。剔除兩個期間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後,本期間溢利約為15,200,000港元,較同期錄得約5,900,000港元增加約9,200,000港元或約64.1%。

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約31.5%,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年一月對現有員工作出薪金調整;及(ii)於上市後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3%，主要由於本期間(i)交易合約數目增加導致交易相關成本上升；(ii)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有關合規及申報事宜的開支增加；及(iii)在前海新業務以及股票和股票期權業務產生的前期經營費用。

展望

前海的法人實體已於本季度成立，本集團現正挑選前海辦事處的地點。本集團已聘請諮詢公司協助本集團處理與中國內地業務有關的事宜。由於不可預見的延遲，本集團預期前海的業務從2018年下半年延遲到2019年上半年開始。

就股票和股票期權業務，本集團仍在與聯交所跟進，以獲得開展新業務所需的交易權。本集團已提昇軟件系統及硬件容量，以應付新業務需求及交易量增加。本集團預期新業務將於2018年底前開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294	10,207	37,636	23,815
其他(虧損) 收入淨額	4	(56)	41	(133)	169
薪金及其他福利	5(a)	(1,729)	(1,278)	(5,141)	(3,910)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b)	(5,709)	(3,115)	(13,654)	(8,953)
上市開支		-	(3,258)	(1,337)	(7,323)
除稅前溢利	5	10,800	2,597	17,371	3,798
所得稅開支	6	(1,929)	(973)	(3,555)	(1,88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8,871	1,624	13,816	1,91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871	1,445	13,816	1,567
非控股權益		-	179	-	3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871	1,624	13,816	1,91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7	1.11	0.24	1.75	0.26

於所呈列期間，除「期內溢利」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全面收入項目。因此，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全面收入總額」與「期內溢利」相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留存盈利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11,026	2,062	13,088	746	13,834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567	-	1,567	344	1,91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12,593	2,062	14,655	1,090	15,7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000	-	10,055	(2,799)	13,256	-	13,25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14)	-	(14)	-	(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6,000	-	10,041	(2,799)	13,242	-	13,2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3,816	-	13,816	-	13,81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股份開支	2,000	68,009	-	-	70,009	-	70,009
已付股息	-	-	(16,000)	-	(16,000)	-	(16,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000	68,009	7,857	(2,799)	81,067	-	81,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言,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開始買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亦遵循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除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報數額及 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市場	3,335	1,422	7,888	4,587
海外市場	14,959	8,785	29,748	19,228
	18,294	10,207	37,636	23,815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	62	1
匯兌(虧損) 收益淨額	(63)	9	(258)	1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的(虧損) 收益	(16)	4	(22)	(70)
雜項收入	23	28	71	88
呆賬撥備撥回	-	-	14	-
	(56)	41	(133)	1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657	1,218	4,927	3,714
員工福利	8	8	22	38
退休計劃供款	64	52	192	158
	1,729	1,278	5,141	3,910

(b)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00	72	853	225
物業及設備折舊	37	15	84	36
租賃物業的經營 租賃開支	650	650	1,949	1,9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29	973	3,555	1,887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1	0.24	1.75	0.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期內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內盈利	8,871	1,445	13,816	1,56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791,208,791	60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發行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發行在外。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資料

第三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第三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進行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其他資料(續)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陳應良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 共同持有權益	576,000,000 (L)	72.0%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0%權益。

其他資料(續)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8,000,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76,000,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8,000,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計劃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其本身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除外)。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仍屬恰當。

其他資料(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的合規情況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洪武義先生及蕭妙文先生組成。錢錦祥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所編製業績的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